关于拟将探矿权/采矿权纳入自行

废止矿业权名单的告知书

（告知书模板）

 公司：

 你公司原持有的 探矿权/采矿权，许可证号 ，勘查/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

 日，因你公司未按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向我局或盟（市）自然资源局提出探矿权/采矿权延续等登记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及《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拟将 探矿权/采矿权纳入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。

 如你公司对本告知书内容持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 联系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 自然资源局

 年 月 日